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宁增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待《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